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20429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拟划转的国有股权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0
六、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及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八、本次收购对合肥演艺的影响	13
九、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收购人与合肥演艺的重大交易	16
十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目标公司、合肥演艺、公司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	指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人、合肥文广集团	指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人、合肥广电投资	指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合肥文广集团持有合肥演艺 46.15%的股份和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 53%的股份，导致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报告书》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声明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肥演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山科集团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相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演艺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合肥演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肥演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三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合肥演艺集团。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登记资料，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肥演艺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AT2N7U，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区，经营范围为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收购人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三）收购人近两年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演艺集团的出资人为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财政局持有合肥演艺集团 100% 股权，系合肥演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市财政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1	5000.00	100%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华德电力变压器厂	1997.5.7	50.00	100%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制造及修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拟划转的国有股权

（一）合肥演艺基本情况

1、合肥演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演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438001817L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FEI PERFORMING ARTS CO., LTD
证券简称	合肥演艺
证券代码	838770
法定代表人	陈宁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	R8710 文化艺术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为承办各类大型晚会、演唱会、团拜会、专场演出、巡演活动；从事歌舞、曲艺、戏曲等表演活动。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00,000
控股股东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合肥演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肥文广集团	369.23	46.15
合肥广电投资	430.77	53.85

合计	800	100
----	-----	-----

（二）拟划转股份状况

截止目前，合肥演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行政划转行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国有股权比例及数额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合肥演艺 7,932,300 股股份，占合肥演艺股份总数 99.15%，本次收购导致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演艺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合肥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合肥市财政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肥演艺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被合肥演艺集团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律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合肥文广集团所持合肥演艺 369.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同意将合肥广电投资所持合肥演艺 4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持有合肥演艺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

团，划转后合肥演艺集团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肥文广集团将所持公司 369.2 万股权（持股比例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所持公司 430.8 万股权（持股比例为 53.85%）先无偿划转 53% 股权至合肥演艺集团，待合肥演艺集团成立子公司或其他持股平台后，再将所余 0.85% 股权无偿转让。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合肥演艺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7,9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合肥文广集团变更为合肥演艺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演艺集团	7,932,300	99.15%
2	合肥广电投资	67,700	0.85%

（三）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协议方

划出方：合肥文广集团及合肥广电投资

划入方：合肥演艺集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划出方及划入方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分别签订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合肥文广集团持有的合肥演艺 369.23 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 46.15%；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 424 万股股份，占合

肥演艺总股本的 53.00%

2、划转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目标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4、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即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本协议项下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合肥演艺集团。

5、本协议生效后，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应积极配合合肥演艺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手续。

6、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演艺的法人主体地位及业务经营不发生变化，合肥演艺继续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继续履行其对外签订的各项协议。

7、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承诺无偿划转标的股权是其合法持有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配合合肥演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合肥演艺集团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接收标的股权，积极配合标的办理相关交接工作，作相应账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及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案为无偿划转方式，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收购人需要支付现金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类要素活力。2020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厅字

(2020) 24 号) 提出, 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同时,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联合发文, 要求将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列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本次深化体制改革, 有利于加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进一步推动国有艺术院团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加强合肥市属文化企业四管统一, 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让市属文艺企业获得生机活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的相关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合肥演艺主营业务或者对合肥演艺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合肥演艺业务发展需要对合肥演艺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为保持公司稳定经营, 收购人不对合肥演艺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如确需调整,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暂无重大调整合肥演艺组织机构的计划。但为增强合肥演艺的持续发展能力, 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合肥演艺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

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合肥演艺的运营水平，收购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合肥演艺的员工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合肥演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对合肥演艺的影响如下：

（一）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集团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合肥市财政局将成为合肥演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合肥演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合肥演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会积极促进合肥演艺的业务发展、提高合肥演艺的营运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收购人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合肥演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活动。”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合肥演艺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合肥演艺后，我司承诺如下：我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肥演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九、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我司承诺出具的《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合肥演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合肥演艺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2、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我司不存在与合肥演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3、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我司不存在对合肥演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类似安排的情形。

4、我司成为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后，我司将促使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合肥演艺的独立性，保持合肥演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合肥演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合肥演艺资金。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收购人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合肥演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活动。”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合肥演艺后，我司承诺如下：我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肥演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司最近 2 年未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我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具有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由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由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非金融属性企业以及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向挂牌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我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我司未来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合肥演艺；合肥演艺不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并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1、我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我司将在合肥演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合肥演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合肥演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司将向合肥演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收购人与合肥演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合肥演艺发生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合肥演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合肥演艺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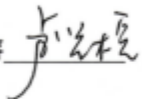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合法有效，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的规定，收购人拟将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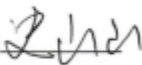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12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史山山 

陈崇红 